

全通教育集团（广东）股份有限公司

2016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议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；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；
- 4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均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2017年4月24日，全通教育集团（广东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以公告方式向全体股东发出召开2016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。

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其中，现场会议于2017年5月16日（星期二）下午14:30在中山市东区中山四路88号尚峰金融商务中心5座20层会议室召开。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5月16日上午9:30—11:30，下午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5月15日下午15:00至2017年5月16日下午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1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317,555,024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.1055%。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7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314,149,528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数的49.5682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4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3,405,496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数的0.5373%。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股东

及股东代理人（以下简称“中小股东”）共15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3,405,596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数的0.5374%。

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陈炽昌先生主持，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等出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审议表决情况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了述职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17,511,924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864%；反对34,3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08%；弃权8,8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28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3,362,496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7344%；反对34,30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0072%；弃权8,80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584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317,511,924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864%；反对43,1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36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3,362,496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7344%；反对43,10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2656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2016年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

表决结果：同意317,511,924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

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864%；反对43,1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36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3,362,496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7344%；反对43,10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2656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317,511,924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864%；反对43,1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36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3,362,496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7344%；反对43,10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2656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2016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317,511,924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864%；反对43,1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36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3,362,496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7344%；反对43,10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2656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317,509,674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857%；反对45,35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43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

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3,360,246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6684%；反对45,35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3316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（2017-2019年）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317,511,924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864%；反对43,1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36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3,362,496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7344%；反对43,10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2656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8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〈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317,511,924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864%；反对43,1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36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3,362,496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7344%；反对43,10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2656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9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请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317,511,924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864%；反对43,1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36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3,362,496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7344%；反对43,10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2656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三、律师发表见证意见：

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李韶峰、李球兰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见证律师认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，召集人资格，出席、列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，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和有关法律法规等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；
- 2、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全通教育集团（广东）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全通教育集团（广东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5 月 16 日